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本公佈及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發表、發行或派發。

本公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SINOREF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謹此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乃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介乎0.64港元至0.76港元之價格購入合共58,500,000股股份，相等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15%，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用以向徐先生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來的股份。

超額配股權並無獲得行使，而超額配股權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失效。

本公司謹此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的規定作出本公佈，並謹此公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

在穩定價格期所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乃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介乎0.64港元至0.76港元之價格購入合共58,500,000股股份，相等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15%，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用以向徐先生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來的股份。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買股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而每股股份作價0.75港元。

超額配股權並無獲得行使，而超額配股權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葉君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張蘭銀博士及顧敖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志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恩澍先生、楊富強先生及鄭潤明先生。